

高雄市政府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一、高雄市政府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函頒，並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修正函頒一次。為落實感謝本市教職員工對教育工作之付出及行政業務協助，進而提升教師教學熱忱與提高行政團隊工作效能，經參酌各直轄市政府發放獎勵措施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。

二、修正重點：

將第四點所定等值商品禮券發放金額由現行新臺幣「一千元」修正為「二千元」。

高雄市政府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第二點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每人每年一次發給新臺幣<u>二千元</u>等值商品禮券：</p> <p>(一) 兼任學校行政工作，認真負責，具有績效。</p> <p>(二) 擔任導師工作，班級經營良好，親師溝通順暢。</p> <p>(三) 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或在學校服務有具體績效。</p> <p>(四) 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，奉公守法，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。</p> <p>(五)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。</p>	<p>四、第二點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每人每年一次發給新臺幣一千元等值商品禮券：</p> <p>(一) 兼任學校行政工作，認真負責，具有績效。</p> <p>(二) 擔任導師工作，班級經營良好，親師溝通順暢。</p> <p>(三) 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或在學校服務有具體績效。</p> <p>(四) 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，奉公守法，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。</p> <p>(五)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。</p>	<p>為落實感謝本市教職員工對教育工作之付出及行政業務協助，進而提升教師教學熱忱與提高行政團隊工作效能，經參酌各直轄市政府發放獎勵措施，將等值商品禮券發放金額由現行新臺幣「一千元」修正為「二千元」。</p>